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五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。

署長張子敬